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会原则同意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首单试点》的通知（详见<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5979494/content.shtml>），原则同意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理”）的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工作。同日，上海临理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函》（中基协函[2022]1319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则同意上海临理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股东上海临理出具的《关于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告知函》，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原则同意上海临理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股票，上海临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307,780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测算，比例不超过0.64%）向其投资者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临理部分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临理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明细

序号	股票过出方	股票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占用减持额度	拟非交易过户时间
1	上海临理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8,823	不超过：0.07%	无限售流通股	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计不超过0.64%	2023/2/21～2023/8/19
2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4,291	不超过：0.02%			
3		宁波钰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4,481	不超过：0.07%			
4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923,114	不超过：0.08%			
5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92,975	不超过：0.01%			
6		上海永徽隆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975	不超过：0.01%			
7		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15,899	不超过：0.04%			
8		上海澜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84,671	不超过：0.12%			
9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30,779	不超过：0.02%			
1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12,962	不超过：0.03%			
11		扬州理成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46,810	不超过：0.19%			
合计			不超过：7,307,780	不超过：0.64%	--	--	

注 1: 以上十一名股票过入方合称“本次股票过入方”。

注 2: 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4,068,231 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 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上海临理与公司股东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73,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36%），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股份 71,70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本次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公告以及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前述股票实物分配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2,681,364 股，合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上海临理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股票过入方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上海临理承诺将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前具备足够的集中竞价减持额度。

4、本次股票过入方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临理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